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22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星期四) 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 號 4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

洪理事長本善(第 21 屆)、史副理事長天元(第 22 屆)

紀錄：謝博丞

四、出(列)席人員：

理事：曾耀賢、洪本善、高書屏、史天元、蕭輔導、盧鄂生、駱旭琛、紀聰吉、王啓鋒、邱仲銘、周天穎、白敏思、邱俊榮、王定平、梁崇智

監事：陳典熙、崔國強、蕭介峰

請假理事：江渾欽、邱式鴻、陳國華、陳鶴欽、楊名、劉正倫

請假監事：徐百輝、洪榮宏

理事應出席人數 21 人，實際出席人數 15 人，請假 6 人。

監事應出席人數 5 人，實際出席人數 3 人，請假 2 人。

列席人員：

秘書處：曾耀賢、梁旭文、謝博丞

五、主席宣布開會暨致詞：(略)

六、第 22 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選舉：

選務人員：

監票：蕭介峰、發票：梁旭文、唱票：曾耀賢、記票：謝博丞。

選舉結果：

◎常務理事當選人：楊名(14 票)、史天元(13 票)、高書屏(9 票)、江渾欽(6 票)、蕭輔導(5 票，洪本善與蕭輔導同票數，經協調由蕭輔導擔任常務理事)。

◎常務監事當選人：崔國強(3 票)。

◎理事長：理事長當選人：楊名(13 票)。

◎副理事長：副理事長當選人：史天元(12 票)。

七、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工作報告：

- 1、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無需報部，業以本會 112 年 4 月 10 日地測會字第 112-008 號函送理監事(LINE 群組貼文送達)。
- 2、本會第 22 屆 1 次(112)年會員大會已於 6 月 7 日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國際會議廳舉行，並改選理、監事完竣。選舉結果如下表，本日將進行常務理(監)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選舉。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22 屆理事選舉得票數統計表

編號	姓名	得票數	得票序位	編號	姓名	得票數	得票序位
1	蕭輔導	47	8	23	鄭鼎耀	10	39
2	盧鄂生	47	8	24	鄭宏達	16	32
3	駱旭琛	38	10	25	周渙文	5	41
4	蕭萬禧	14	35	26	王啓鋒	34	13
5	紀聰吉	35	12	27	盧金胡	11	36
6	朱上岸	21	24	28	張坤樹	16	32
7	沈敏欽	21	24	29	葉文凱	11	36
8	梁崇智	27	20	30	賴政國	0	42
9	白敏思	31	16	31	邱俊榮	31	16
10	吳智維	19	29	32	邱仲銘	34	13
11	曾耀賢	52	1	33	周天穎	34	13
12	吳宗寶	21	24	34	江渾欽	50	5
13	劉正倫	51	4	35	楊名	52	1
14	邱元宏	19	29	36	洪本善	52	1
15	陳鶴欽	36	11	37	高書屏	48	6
16	李文聖	24	22	38	史天元	48	6
17	王敏雄	16	32	39	邱式鴻	29	18
18	黃建華	21	24	40	陳國華	27	20
19	陳惠玲	20	28	41	葉美伶	11	36
20	吳相忠	22	23	42	陳美心	9	40
21	王定平	28	19				
22	江俊泓	17	31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22 屆監事選舉得票數統計表

編號	姓名	得票數	得票序位
1	蕭正宏	32	6
2	林旺慶	19	8
3	何明修	23	7
4	蕭介峰	38	3
5	林立義	18	9
6	陳典熙	42	1
7	高治喜	8	10
8	洪榮宏	36	5
9	崔國強	42	1
10	徐百輝	38	3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22 屆理事當選名單

得票序位	姓 名	得 票 數	備 註
1	曾耀賢	52	
1	楊名	52	
1	洪本善	52	
4	劉正倫	51	
5	江渾欽	50	
6	高書屏	48	
6	史天元	48	
8	蕭輔導	47	
8	盧鄂生	47	
10	駱旭琛	38	
10	陳鶴欽	36	
12	紀聰吉	35	
13	王啓鋒	34	
13	邱仲銘	34	
13	周天穎	34	
16	白敏思	31	
16	邱俊榮	31	
18	邱式鴻	29	
19	王定平	28	
20	梁崇智	27	
20	陳國華	27	
後補 1	李文聖	24	
後補 2	吳相忠	22	
後補 3	沈敏欽	21	候補 3、4、5，沈敏欽、吳宗寶、黃建華、朱上岸等 4 人票數相同，當場抽籤決定。
後補 4	吳宗寶	21	
後補 5	黃建華	21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22 屆監事當選名單

得票序位	姓 名	得 票 數	備 註
1	陳典熙	42	
1	崔國強	42	
3	蕭介峰	38	
3	徐百輝	38	
5	洪榮宏	36	
後補 1	蕭正宏	32	

(二)財務報告

截至 112 年 5 月份本會總收入計 44 萬 8,781 元，總支出計 45 萬 7,567 元，收支相抵計有業務短絀 8,786 元；去年同期收入數為 33 萬 5,453 元，計增加收入 11 萬 3,328 元，主要係收取常年會員收入等；去年支出數計 57 萬 2,084 元，減少支出數 11 萬 4,517 元，主要係減少辦理教育訓練等相關支出，去年同期計有業務短絀 23 萬,6,631 元，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短絀數為 22 萬 7,845 元。

決 議：洽悉。

財務報告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損益表

2023年1月1日～ 2023年5月31日

幣別:新臺幣元

營業收入	
4100 會員入會費收入	500
4200 常年會費收入	245,500
4300 舉辦評選活動收入	0
4410 政府補助(贊)收入	0
4420 其他補助(贊)收入	10,000
4600 辦理訓練收入	120,651
4700 辦理研討會收入	42,010
4720 受託辦理法院鑑測收入	9,524
4730 出售期刊收入	762
4800 權利金收入	1,858
4900 存款及孳息收入	17,976
營業毛利	448,781
營業費用	
6010 兼職人員車馬費	114,000
6020 租金支出	27,000
6030 文具用品	99
6040 旅費	670
6060 郵電費	2,998
6080 印刷費	0
6100 其他辦公費	385
6110 理監事會議費	60,800
6120 評選、界址鑑定及其他工作會議費	7,500
6150 出版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	21,000
6160 出版地籍測量會刊	26,730
6220 其他業務費	6,000
6230 教育訓練費用	81,090
6235 舉辦研討會費用	20,821
6240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0
6260 聯誼活動費	25,474
6310 鑑測及諮詢費用	63,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7,567
營業利益	(8,786)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資產負債表

112年5月31日

幣別:新臺幣元

資產		
流動資產		
1105	現金	14,671
1110	銀行存款-台銀活存	441,720
1112	銀行存款-台銀定期存款	3,300,000
1114	銀行存款-郵局存款	209,476
1137	其他應收帳款	0
1210	預付費用	0
1290	進項稅額	1,041
1295	留抵稅額	1,193
	流動資產合計	3,968,101
其他資產		
1920	基金專屬活期存款	119,035
1930	基金專屬定期存款	1,200,000
	其他資產合計	1,319,035
	資產總計	5,287,136
流動負債		
2165	預收會員收入	8,500
2205	暫收款	6,130
2290	銷項稅額	7,733
	流動負債合計	22,363
股東權益		
3430	特別公積	1,319,035
3500	累積盈虧	3,954,524
3600	本期損益	(8,786)
	股東權益合計	5,264,77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287,136

(三)研究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112年第1次研討會，由本會與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共同舉辦「TWD67數值區圖根點維護及精進土地複丈專題研討會」，已於112年6月7日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國際會議廳辦理完竣，參加人數約150人。

112年下半年再舉辦一場次研討會，由本委員會規劃時間、地點與主題中。

決議：洽悉。

(四) 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

1. 考前短期訓練：

112 年考前班短期訓練班於 112.03 月公告有需要學員登記，惟登記人數均尚未達開課最低人數，故尚無開辦之班次。

近期規劃將本訓練與宜蘭大學合作開設學分班，初步評估可結合雙方學員數、並降低場地費用，較可能達成開課目標。

2. 在職訓練：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辦理測量人員在職訓練，計分 3 梯次辦理，業分別於 3/15、3/17 及 4/12 辦理完竣，並於 4 月 25 日檢送訓練成果報告，全案已辦竣。

決議：洽悉。

(五) 服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年度尚無接辦相關委辦服務案。

決議：洽悉。

(六) 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

1. 本會期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第 11 卷第 2 期已完成編排校對，預定 112 年 7 月底如期出版；第 12 卷第 1 期目前正蒐集論文編輯中，預定 113 年 1 月底出版。

2. 本會會刊「地籍測量」第 42 卷第 1 期已於 112 年 4 月完成編排及出刊，並傳送相關電子期刊平臺，第 42 卷第 2 期目前正蒐集資料編輯中，預定 112 年 7 月底出刊。

決議：洽悉。

(七) 國際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 12 屆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評估將於 2024 年舉辦，最近無新聯繫事項。

決議：洽悉。

(八) 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

1. 111 年 7-12 月接辦諮詢鑑定服務計 9 案、鑑測案 1 案，除 1 件諮詢案尚繼續辦理外，其餘均已由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辦理完竣。

2. 112 年尚無接辦諮詢及鑑測案件。

3. 本委員會盧主任委員推動地籍測量創新服務巡迴座談會，首場規畫於 7 月 6 日(09:30-16:30)假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舉辦(議程表如附件 4)，歡迎理監事踴躍參加。

決議：洽悉。

八、討論事項

案由 1	蕭爵增先生及采義科技有限公司申請入會，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一、蕭爵增經初審符合本會章程第 8 條規定。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蕭爵增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課長	宜蘭大學土木系碩士
	二、采義科技有限公司申請成為本會團體會員，該公司經營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腦設備安裝等事業，並已承辦國土測繪中心有關法院鑑測資料管理系統開發等，其業務跨足地政測量相關領域，與本會宗旨領域密切相關，擬同意入會			
辦 法	符合本會章程規定，同意入會。			
決 議	照辦法通過。			

案由 2	有關本學會第 22 屆各委員會及秘書長等相關人員組織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1. 本學會現有組織除理事、監事會外，尚設有服務委員會、編輯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獎章委員會、教育訓練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及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依其各別之組織簡則，主任委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請之；另置有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及秘書若干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以協助推動各項會務。附第 21 屆組織表供參（如附件 1）。			
	2. 本學會各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已於本日選舉產生，為利會務運作，各委員會組織成員及秘書處相關人員，建議授權由理事長指定後自 7 月 1 日起接辦業務，並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組織表。			
辦 法	依說明 2 通過。			
決 議	照辦法通過，請楊理事長名提本會第 22 屆組織表送下次理監事會議確認。			

案由 3	為擬贊助第 41 屆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經費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1. 第 41 屆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輪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主辦。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召開籌備會議，決議於 112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假該校新竹校區舉辦。			
	3. 為支持該研討會，擬循例贊助 1 萬元經費。			
辦 法	同意贊助 1 萬元，請秘書處辦理撥款事宜。			
決 議	照辦法通過。			

案由 4	有關會員李茂吉先生出會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1. 李茂吉先生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退休人員，亦為本會永久會員。 2. 近期李先生的女兒聯繫秘書處，表示他父親年紀漸長又有輕微失智，本會寄送之會刊已多期不再拆閱，故為節約資源請本會無需再寄送。 3. 經秘書長電話聯繫，詢知她父親因有失智現象，已降低閱讀能力及習慣，亦無法再參加本會相關活動，並同意本會予以辦理出會。 4. 經考量李先生已無法實際參與本會相關活動，家屬亦已諒知同意出會，及考量重要會議需有會員過半數出席之需要，擬請同意李先生之出會。
辦 法	同意李茂吉先生之出會，請秘書處辦理後續會員資料處理事宜。
決 議	繼續保留李茂吉先生會員會籍，後續不再寄送本會相關紙本資料，俟明年度會員大會頒發入會 40 年以上資深會員獎狀後，在辦理渠出會事宜。

案由 5	為推薦第 28 屆地政貢獻獎人選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2.05.31 台內地字第 1120263532 號函辦理。依函示受理推薦截止日為 112.06.30。 二、依據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第 5 點第 3 款「政府機關(構)之現職人員應由其服務機關(構)推薦…」，各機關現職人員不宜由本會推薦。 三、附第 22 屆理監事已獲得地政貢獻獎情形表供參(如附件 2)。
辦 法	由秘書處與受推薦人員聯繫確認推薦表內容後，依限函送內政部。
決 議	本會推薦王啓鋒理事為第 28 屆地政貢獻獎候選人，請秘書處於期限內將推薦資料函送內政部。

案由 6	為第 2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邱理事仲銘所提臨時提案之續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一、邱理事就內政部 112 年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修正，認有尚可調整精進之處，故於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提出臨時提案(如附件 3)。 二、由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龐雜，擬建請由數位理監事成立專案研討小組，請邱理事擔任召集人，並利用 line 成立群組作為意見交換平台，俟研商有具體建議修正條文內容後，再提理監事會議討論。
辦 法	依說明二辦理。
決 議	照辦法通過。

案由 7	為本會網站維運管理合約續約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p>一、本會網站目前係委台灣采奕傳播科技公司管理維護，目前雙方合約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p> <p>二、經查合約期間本會網站維運作業均維持正常，且遇有網頁功能增加或網站相關問題，采奕公司均能配合本會需求積極妥適處理完成，為利學會網站對外服務能運作順行，擬與台灣采奕傳播科技公司續簽訂網站維運管理合約 1 年，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p> <p>三、目前本會網頁並無增修功能需求，經洽台灣采奕傳播科技公司同意 1 年維管費用調降為新臺幣 1 萬元整。</p>
辦 法	同意與台灣采奕傳播科技公司續約 1 年，時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決 議	照辦法通過。

九、散會(下午 16:30)。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21 屆組織表

1.理事會

理 事 長：洪本善

副理事長：江渾欽

常務理事：蕭輔導、高書屏、劉正倫

理 事：紀聰吉、王定平、周天穎、楊名、崔國強、王啓鋒、
吳宗寶、謝福勝、吳相忠、邱仲銘、張元旭、朱上岸、
梁崇智、駱旭琛、陳鶴欽、徐百輝

秘 書 長：曾耀賢（兼任）

副秘書長：梁旭文（兼任）

秘 書：黃華尉（兼任）、何依屏（兼任）、謝博丞（兼任）

幹 事：何美娟（兼任）

2.監事會

常務監事：容承明

監 事：史天元、白敏思、蕭正宏、陳國華

3.服務委員會（設委員 5-9 人，幹事 2-4 人）

主任委員：王啓鋒

委 員：王定平、黃仰澤、賴澄漂、張瑞隆、朱上岸、黃建華、

李文聖、吳智維

幹事：陳俊德

4.編輯委員會（設委員 7-11 人，總編輯 1 人，編輯 2-4 人）

主任委員：史天元

委員：楊名、甯方璽、周天穎、蔡慧萍、韓仁毓、曾國欣、

張智安、饒瑞鈞

總編輯：周天穎

編輯：葉美伶、陳鶴欽、黃筱晴

5.研究發展委員會（設委員 7-11 人，總幹事 1 人，幹事 2-4 人）

主任委員：高書屏

委員：王宏仁、林登建、吳宗寶、吳聲鴻、黃文華、賴偉君、

駱旭琛、蕭萬禧、謝福勝

總幹事：謝博丞

幹事：董荔偉、李孟娟

6.獎章審查委員會（設委員 5-7 人，幹事 1-2 人）

主任委員：蕭輔導

委員：張元旭、曾清涼、曾國鈞、謝福來、劉正倫

幹 事：秘書處兼辦

7. 教育訓練委員會（設委員 5-7 人，總幹事 1 人，幹事 1-2 人）

主任委員：崔國強

委 員：朱上岸、吳宗寶、李文聖、黃建華、陳俊達、林登建、蕭
介峰

總 幹 事：蕭泰中

幹 事：林以恆

8. 國際事務委員會（設委員 4-7 人，總幹事 1 人，幹事 2-4 人）

主任委員：周天穎

委 員：盧鄂生、王聖鐸、陳惠玲、朱上岸、黃建華、高書屏

總 幹 事：葉美伶

幹 事：邱明全、湯美華、陳家卉

9. 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設委員 13-21 人，總幹事 1 人，幹事 1-3 人）

主任委員：盧鄂生

委 員：邱仲銘、崔國強、謝福勝、駱旭琛、吳宗寶、吳相忠、

蕭萬禧、王啟鋒、黃玉鐘

總幹事：謝博丞

第 22 屆理監事 獲得地政貢獻獎清冊

理事	姓名	地政貢獻獎(屆)	E-mail	TEL-M
1	楊 名	23		
2	史天元	24		
3	盧鄂生	21		
4	洪本善	9		
5	江渾欽	7		
6	蕭輔導	5		
7	劉正倫	7		
8	高書屏	13		
9	王定平	3		
10	紀聰吉	4		
11	周天穎	6		
12	王啓鋒			
13	邱仲銘	26		
14	梁崇智	14		
15	駱旭琛	7		
16	陳鶴欽			
17	白敏思			
18	陳國華	19		
19	邱式鴻	25		
20	邱俊榮			
21	曾耀賢	16		
監事	姓名	地政貢獻獎(屆)	E-mail	TEL-M
1	陳典熙			
2	洪榮宏			
3	崔國強	17		
4	徐百輝			
5	蕭介峰			

關於建物位置圖轉繪
應依據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上註明之
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辦理
VS.
建物位置圖依經**實地測繪**之
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轉繪

第 282-1 條

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其建物第一次測量，得依**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轉繪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免通知實地測量。但建物位置涉及越界爭議者，應辦理建物位置測量。

前項轉繪應依...及下列規定以**電腦繪圖方式**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辦理：

一、建物平面圖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轉繪各**權利範圍及平面邊長**，並詳列計算式計算其建物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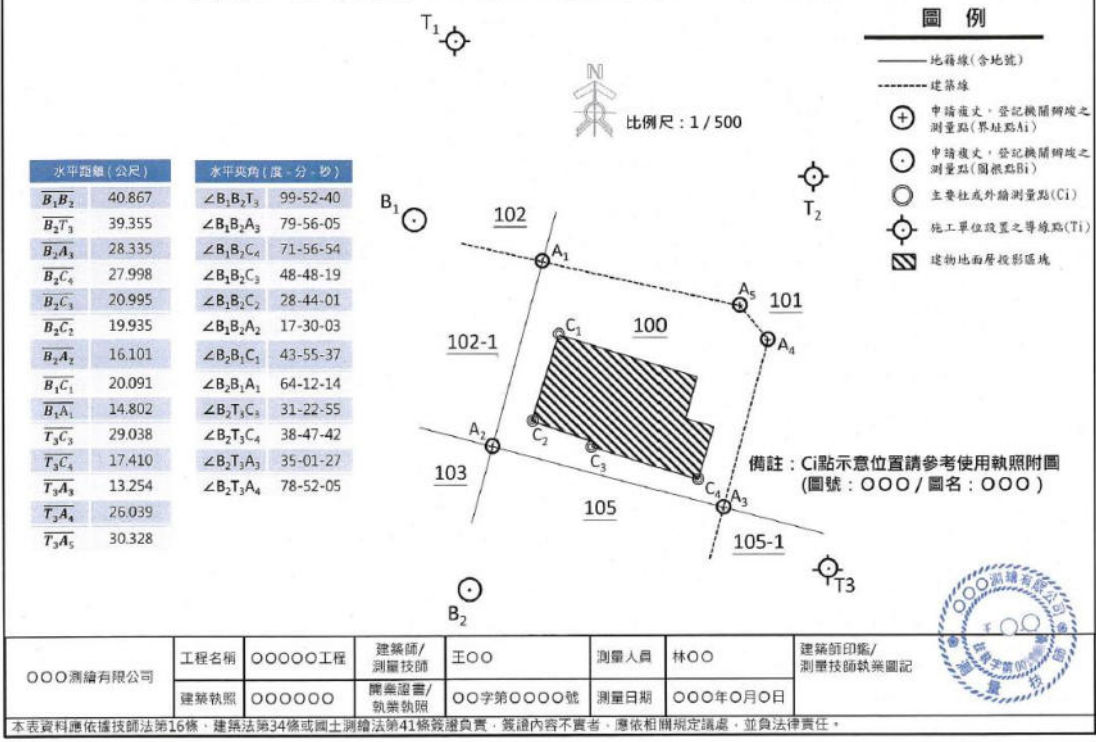
二、**平面邊長**，應以**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上註明之邊長**為準，並以公尺為單位。

三、建物位置圖應依經實地測繪且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簽證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轉繪之。

>>>

* **建物位置圖依經實地測繪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轉繪者……..。應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簽證之**

〇〇市(縣)〇〇區(鄉鎮市)〇〇段100地號建物地籍測繪資料參考例



本表資料應依據技師法第16條、建築法第34條或圖士測繪法第41條簽證負責，簽證內容不實者，應依相關規定議處，並負法律責任。

土地複丈外業創新服務策略研討座談會議程表

議程主題：土地複丈外業創新服務策略之探討
 議程日期：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
 議程地點：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三樓會議室
 共同主持人：梁主任崇智、洪榮譽理事長本善
 議程(上午)

報到	9:00~ 9:40
主持人及貴賓致詞(10 分鐘)	9:40~ 9:50
專題報告一：(40 分鐘) 淺談在時空特性與環境結構模式下地籍測量永續與加值之策略~以草屯地政事務所為例 報告人：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李股長金輝	9:50~10:30
專題報告二：(40 分鐘) 以無人機輔助辦理地籍測量經驗分享 報告人：闕啟華測量技師	10:30~11:10
交誼休息(10 分鐘)	11:10~11:20
專題報告三：(50 分鐘) 土地複丈作業現在與未來~以圖解區複丈鑑界外業為例 報告人：台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林秘書登建	11:20~12:10
午餐交誼休息	12:10~13:30

共同主持人：梁主任崇智、盧榮譽理事長鄂生
 議程(下午)

一、地籍測量問卷調查分析報告 (30 分鐘)	13:30~14:00
二、議題討論	
議題一、地籍測量永續發展方向及具體目標方式?在加值應用實務上之效能為何?	14:00~14:30
議題二、現階段利用無人機已可應用於那些地籍測量業務? 有何效益? 有何限制? 相關圖資如何能供爾後複丈查詢使用?	14:30~15:00
交誼休息	15:00~15:10
議題三、一般複丈鑑界案件，通常均需先調閱許多歷史重測及複丈圖資，為方便爾後複丈作業便於查詢使用，從現在開始，每次複丈案件應保存那些圖資始能滿足需求?如何保存?應有哪些配套措施?	15:10~15:40
議題四、土地複丈作業涉及人民產權利益，具有歷史性與延續性之特質，以致正確性與一致性均至為重要，故當面臨圖解數化區複丈鑑界案件時，如何確保本次案件圖資成果之正確性?又能維持與歷年附近相關複丈圖資成果之一致性?	15:40~16:10
綜合結論與建議	16:10~16:30